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份合併生效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6,169,16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全體董事(即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948,150,751 (99.99%)	180 (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安排、股票換領及與股份合併相關的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變為綠色。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郭健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